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937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卡顿熊

申请人 房国强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土楼村76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权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婴儿健身架；玩具婴儿车；婴儿玩具；风筝；玩具；骰子；台球；力量训练器械；人造钓鱼饵；运动用护掌